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708015臺南市建平九街1號
承辦人：楊淑玲
電話：06-2982100#203
電子信箱：tnec30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一字第1120001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擔任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與工作人員講習、投票前一日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開票所等，敬請惠予同意准予公假登記，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承蒙貴屬機關學校同仁協助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不勝感荷。
- 二、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日期預計自112年12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參加講習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，參加夜間或假日場次者，請同意於翌日起2年內補休4小時。
- 三、113年1月13日為投開票日，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須於前1日（113年1月12日）複點算票及佈置投開票所場地者，請准予前開人員公假登記以利選務進行。
- 四、教師參與選務工作事項之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」、「投票前一日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置投開票所」及



「投票日當天擔任選務人員」等3項，其給予公假、補休及公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方式，則參照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1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213785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

裝

訂

線

